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2738127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29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6-04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丰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	备注			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桥头分局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桥头分局 执法专用章 (13-1) 4419500006969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1812	全书校验码	46794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9-0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3-011号					
处罚原因	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 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 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 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